

1. 教師 於財產系統中整理出擬移轉財產至新學校的清單，內容必須包含  
經費來源(必須是教師產學計畫或是國科會等自籌經費購置)
2. 系辦：發信諮詢全系教師對於相關設備之意見。
3. 系儀器設備暨空間委員會審議。
4. 上簽陳請校方同意。(教師須先完成離職陳報簽)(財產移轉有可能不同意)
5. 總務處及系辦依據簽核結果辦理移轉程序(函報教育部，財產轉出作業等)。

## 範例：

## 1. 財產清單

項次	財產編號	流水號	國有財產名稱	財產別名	型式	單位	單價	取得	使用	存置地點	保管人	經費來源
								日期	年限			
1	3013208000	xx	xx 儀器	xx 模組	xx 感測器	臺	x0,000	110/0x	5	工 ENxxx	ooo	B. 國科會

## 2. 發信諮詢

各位老師好：

儀器設備暨空間委員會擬辦理設備移撥案，  
為確認財產可移撥，所以辦理此次設備可移撥調查：

1. 財產保管人：000
2. 經費來源：國科會或產學合作計畫購置
3. 調查時間：x/xx~x/xx
4. 項目：詳如附件
5. 本調查順利完成後將進行 儀器設備暨空間委員會審議本案。

請老師們參閱附件，如有不同意移轉意見，請洽 000 或系辦

感謝 您的支持與協助

儀設暨空間規劃委員會

承辦人 xx 敬上

## 3. 系儀器設備暨空間委員會審議

一、000 教授保管之 xx 等設備擬移轉至國立 xx 大學案。(00 教授迴避)

說明：

1. 因為 00 教授即將於 xxx 年 x 月 xx 日調任國立 00 大學，目前保管之 xxx 等 00 項財產，擬移轉至國立 xx 大學，以延續目前進行之研究。
2. 擬移轉財產資料如附件 1，財產之經費來源均為 00 教授執行之國科會(原科技部)或產學計畫。
3. 於 000 年 0 月 00 日至 0 月 00 日以 e-mail 諮詢系上教師對本案相關設備之意見，系上其他老師未提出反對本案意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4. 上簽陳請校方同意

主旨：擬請鈞長同意本系 000 教授將「xxx 儀」等財產一批移撥至國立 000 大學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專任教師 000 教授將於 000 年 0 月 1 日起，至國立 000 大學任職。
- 二、為執行研究及教學所需，將原由國科會及產學研究計畫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一批，擬申請移撥至國立 000 大學由 000 教授繼續使用。
- 三、本案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日以 e-mail 方式諮詢全系教師同意後，於 000 年 0 月 00 日經本系 000 儀器設備與空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陳財產清冊(詳如附件)1 份。

擬辦：俟奉核可後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財產移撥相關程序。

5. 總務處及系辦依據簽核結果辦理移轉程序(發函至新學校，財產轉出作業等)。

\ 總務處意見：

- 一、本案擬移撥財物 00 項(財產 00 項與非消耗品 00 項)，經費來源為國科會及委辦計畫(無涉及基金折減)，財物明細詳如核參資料。
- 二、本案簽奉核准後，請副知本組，俟函報教育部核准後，辦理後續財產移撥事宜。 \